

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

宏仁大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宏仁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市宏仁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陈素妮
2018 年 4 月 27 日

